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签署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2016年4月15日，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途宝科技”或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公司拟向乐途宝科技增资扩股，增资后占乐途宝科技的股权不超过20%。

二、合作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264979857

住 所：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3066 号园林大厦 1002

法定代表人：刘逸洵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61.0305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 月 29 日

经营范围：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、技术开发销售；信息咨询（不含人才中介、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、禁止类项目）；租车信息咨询；汽车租赁；经营电子商务（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，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）；票务代理；信息技术服务；广告业务；旅游策划。

2、公司与乐途宝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乙方拟向甲方增资扩股，增资后占甲方股权不超过20%；
- 2、乙方本次增资甲方所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甲方补充营运资金、市场推广和技术研发；
- 3、甲方向乙方承诺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（30天），不再接触其他意向投资方，即给予乙方1个月的独家谈判期；
- 4、待甲乙双方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经甲乙双方有权审批机构通过后，签订正式的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；
- 5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，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“嘟嘟巴士”是由乐途宝科技推出的互联网巴士出行定制平台，其利用互联网技术，将线上与线下相融合，智能汇聚相似出行需求，联合各大巴士运营企业合作，改变传统公共交通出行方式，实现自行定制巴士路线（含上下班通勤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包车，旅游包车，城际直通车等），一人一座，舒适直达，操作便捷，极致体验且多样化、个性化、共享出行的用车场景服务。

乐途宝科技的创始人及中高层管理团队为来自阿里、腾讯、百度、华为等公司的同学圈、互联网精英组成，具有极强凝聚力、战斗力以及丰富的互联网技术经验。

目前，国内巴士数量150万台，累计年接驳百亿人次，拥有年万亿级别的市场规模。“嘟嘟巴士”搭建巴士供需对接平台和车辆调度系统，通过互联网技术，结合传统车队，更好地服务乘车客户，汇集用户数据。目前业务已覆盖深圳、北京、广州、惠州、阳朔、清远、河源、江门、桂林、珠海、香港等十多个省市和地区，是目前国内专业互联网定制巴士市场龙头企业之一。

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低碳、环保、新能源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根据国家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及公司“2016-2020年发展规划”，除加快全面实施主营业务升级优化外，公司将全面实施能源互联网+储能、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服务平台+汽车运营及以城市网、公路网集中式智能化微网汽车大型充电站的布局。

本次合作可将互联网巴士出行平台+新能源汽车运营优势互补，有利于促进“互联网+智慧能源+绿色出行”的完美整合；结合公司以城市网、高速公路网布局的集中式、智能化微网大型充电站，与“嘟嘟巴士”多样化、个性化、共享出

行用车市场场景的线路规划和经验，通过标准化城市复制扩展、线路扩展，实现线路+桩、司机+桩、社群+桩的互联网+线上APP+充电网络+线下充电设备的O2O闭环，将人、车、桩串联，形成互联网、车网、电网、路网四网融合，发挥桩、车、运、维、投一体化，相互促进、有机结合、协调发展的战略格局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，旨在表达交易双方就增资扩股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。本次对乐途宝科技进行增资扩股的具体事宜尚需进一步协商谈判。

2、本协议的最终合作情况需要根据双方后续协商的具体情况确定，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对于本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